##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	一、目的: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	未修正。
動,調劑同仁身心,促進情	動,調劑同仁身心,促進情	
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	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	
二、隊社成立與解散:	二、隊社成立與解散:	一、增列事業
(一)成立隊社:申請成立隊社	(一)成立隊社:申請成立隊社	機構為適
應有本府不同機關(構)	應有本府不同機關員工30	用對象。
員工30人以上聯名發起,	人以上聯名發起,訂定章	二、第二款酌
訂定章程。其內容應包括	程。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	作文字修
隊社宗旨、組織、社員及	旨、組織、 <u>隊</u> 社員及活動	正。
活動概況等,經簽奉市長	概況等,經簽奉市長核可	
核可後,始准成立。	後,始准成立。	
(二)解散隊社:各隊社有下列	(二)解散隊社:各隊社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解散之。	情形之一者,得解散之。	
1、隊社得經全體社員三	1. 隊社得經全體 <u>隊</u> 社員三	
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	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意解散。	解散 <u>之</u> 。	
2、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	2. 無正當理由,年度內未	
活動, <u>如</u> 無正當理由	按計畫舉辦活動,經查	
且經查證3次者,本府	證3次者,本府人事處	
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	得簽請市長解散之。	
散。		
三、活動方式:	三、活動方式:	一、第一款酌
(一)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	(一) 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各隊社	作文字修
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	之活動,各機關現職員	正。
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	工、退休人員, 眷屬均得	二、第三款第一日的第
動。	自由報名參加。	一目與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	(二)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	二目合
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	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	併,並酌
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	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	作文字修
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	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	正。
演或展覽。	演或展覽。	三、第四款配
(三)各隊社 <u>置</u> 領隊1人,由機	(三)各隊社領隊1人,由 <u>本府</u>	合隊社實
關(構)首長或同仁擔任	就各局、處、會首長、附	務運作情
之,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	<u>屬機關首長或同仁遊選</u>	形,予以
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	之,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	修正。
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	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	
宜。各隊社承辦機關	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	
<u>(構)</u> 或領隊異動時,請	宜。	
通知本府人事處。	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	
(四)各隊社應於 <u>每</u> 年11月30	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	
日前擬訂 <u>次一年度「</u> 活動	(四)各隊社應於 <u>前一</u> 年 <u>度</u> 11月	
實施計畫」(含年度目	30日前擬訂活動實施計畫	
標、活動內容、預期績	(含年度目標、活動 <u>項</u>	
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	<u>目</u> 、預期績效)及填具	
本資料表」免備文逕送本	「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	
府。本府於 <u>每年</u> 12月 <u>31日</u>	<u>報</u> 府 <u>核</u> 備。本府於12月 <u>底</u>	
前核定, 各隊社應切實依	前核定, <u>經</u> 核定後之隊社	
照核定後之 <u>「活動</u> 實施計	自當年度1月1日起切實依	
畫」實施;每6個月或活	照計畫實施;每6個月或	
動結束後,填具「活動 <u>情</u>	活動結束後,將活動情形	
<u>形及成果</u> 表」(含活動照	<u>及成果,</u> 填具「活動 <u>紀錄</u>	
片)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	表」,併經費支出憑證報	
核銷,至遲應於每年12月	府 <u>。</u> 每年12月 <u>20</u> 日前 <u>應檢</u>	
15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	<u>附</u> 活動照片 <u>5至10張</u> , <u>並</u>	
報府核銷 <u>作業</u> 。	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	

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活動經費:各隊社舉辦活動	四、活動經費:各隊社舉辦活動	酌作文字修
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	所需 <u>之</u> 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正。
列預算酌予補助,撙節使	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撙節使	
用。除上述補助經費外,得	用。除上述補助費外,得收	
收取社員活動費用,以充裕	取 <u>隊</u> 社員活動費用,以充裕	
經費,俾利活動推展,惟收	<b>經費,俾利活動推展,惟收</b>	
支狀況應定期向社員公開徵	支狀況應定期向 <u>隊</u> 社員公開	
信。	徵信。	
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	五、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本府	依實際運作情
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	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	形,酌作文字
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	基本資料後,編製「各隊社	修正。
活動狀況一覽表」及各隊社	活動狀況一覽表」, <u>發送至</u>	
活動訊息,公告於 <u>本府</u> 人事	<u>各機關學校。另</u> 於人事處網	
處網站	站(https://dop.gov.taip	
(https://dop.gov.taipei	ei) <u>最新消息區</u> 公告各隊社	
)之休閒隊社專區,同仁可	活動訊息, <u>有興趣</u> 同仁可逕	
逕至該網站閱覽及向各隊社	至該網站「休閒隊社專區」	
承辦機關(構)報名。	報名。	
六、場地租借: 各隊社辦理活動	六、各 <u>休閒活動</u> 隊社 <u>於</u> 活動時,	配合體例酌作
時,如需租(借)用機關	如需租(借)用機關學校場	文字修正。
(構)學校場地,應先自行	地,應先自行向機關學校洽	
向機關(構)學校洽租	租(借),必要時得報請本	
(借),必要時得報請本府	<b>府協助辦理。</b>	
協助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年度考核</u> :	七、 <u>奬懲</u> :本府 <u>依規定</u> 辨理各隊	一、為期經費
<u>(一)</u> 本府 <u>為</u> 辦理各隊社年度考	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	分配與績
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	機關先行依規定自評並附相	效評核結
<u>(構)</u> 先行依 <u>「臺北市政</u>	關佐證資料,於每年12月31	果有更明
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	確之準
評分標準表」(如 <u>附表</u> )	核( <u>詳</u> 如本府員工休閒隊社	則,依考
自評及填具「年度活動紀	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u>有</u>	核評分標
□ □ □ □ □ □ □ □ □ □ □ □ □ □ □ □ □ □ □	關隊社獎勵與懲處規定說明	準表複評
	<u>如下:</u>	總分,增 訂年度考
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	(一) 獎勵:	核等第及
(二)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	1. 年度終了, 本府依各隊	分數,以
1、優等:考核分數達90	社提報之年度目標、活	作為經費
分以上。	動項目及績效達成度作	分配依
2、甲等:考核分數80分	<u>評核,以作為下年度經</u>	據。
以上未滿90分。	費補助增減或維持原額	二、現行規定
3、乙等:考核分數60分	之依據。當年度達成預	第一款第
以上未滿80分。	<u>訂績效且超越前一年度</u>	二目及第
	績效10%以上者,酌予	二款第二
4、丙等:考核分數未滿	增加經費補助。	目與第三
<u>60分。</u>	2. 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	目遞移至
	成績前三名者,各該隊	第九點,
	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	並酌作文
	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	字修正。
	予記功一次1人、嘉獎2	
	次1人,嘉獎1次2人;	第一款第
	第二名核予嘉獎2次2	一目及第
	人,嘉獎1次2人;第三	二款第一
	名核予嘉獎2次1人,嘉	目删除。
	獎1次2人之獎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懲處 1. 各隊社當年度未達預訂	
	績效且落後前一年度績	
	效10%以上者,酌予減	
	少經費補助。	
	2.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	
	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	
	督導之,如有發現年度	
	内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	
	動者,第一次查證,給 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查	
	證,當年度經費尚未核	
	到部份,不予核銷。如	
	當年度經費已核銷完	
	畢,則次年度經費減半	
	<u>補助。</u>	
	3.推諉塞責者,酌予議	
	處。	
八、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		一、本點新
(一) 經費補助原則:		增。
1、一般補助:本府於每		二、依各休閒
年1月31日前完成分		隊社舉辦
配,補助各隊社辦理工列泛教經典土山:		活動性質
<u>下列活動經費支出:</u> (1) 例假日或公餘時間		
舉辦之經常性活		或參與活
動。		動規模,
(2)配合慶典舉辦各項		增訂第一
競賽、表演或展覽		款經費補
<u>等活動。</u>		助原則,
(3)舉辦本府跨機關之		以 資 明
競賽、交流、聯誼		確。
及公益性等活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以本府隊社名義組		三、依年度考
<u>隊參加中央機關或</u>		核結果增
他縣市政府舉辦之		(降)等
競賽、交流、聯誼		次酌予增
及公益性等活動。		(減)列
2、專案補助:依活動辦		補 助 經
理時間予以分配,補		費,增訂
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		第二款,
動經費支出:		作為經費
(1) 以本府代表隊名義		分配原則
參加中央機關或他		依據。
縣市政府舉辦活		
<u>動。</u>		
(2)配合本府舉辦非例		
<u>行性公開活動。</u>		
(二)經費分配原則:		
1、依各隊社「活動實施		
計畫」及年度考核結		
果於本府人事處編列		
預算額度範圍內分		
配。		
2、各隊社每年度經費分		
配係採近二年之年度		
考核結果相較,每增		
(降)一等次酌予增		
(減)列各隊社一般		
補助經費3%至5%;如		
等次未增降或因天災		
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		
辨年度考核,經費分		
配以維持前一年度數		
<u>額為原則。</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u> 獎懲:		一、點次遞
(一) 獎勵:各隊社經本府年度		移。
考核成績前三名者,各該		二、配合體例
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		酌作文字
員酌予議獎,第一名核予		修正。
記功一次1人、嘉獎2次1		
人,嘉獎1次2人;第二名		
核予嘉獎2次2人,嘉獎1		
次2人;第三名核予嘉獎2		
次1人,嘉獎1次2人之獎		
勵。		
(二) 懲處 <u>:</u>		
1、各隊社舉辦各項活		
動,由本府人事處隨		
時派員督導之,如有		
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		
計畫展開活動者,第		
一次查證,給予書面		
警告;第二次查證,		
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		
部份,不予核銷。		
2、推諉塞責者,酌予議		
處。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		一、本點新
府人事處另訂之。		增。
		二、明定相關
		書表由本
		府人事處
		制定。